

# 霍山县教育局文件

霍民管〔2022〕4号

---

## 关于同意设立“霍山县东湖兰庭幼儿园” 民办幼儿园的批复

霍山县东湖兰庭幼儿园：

你们关于成立霍山县东湖兰庭幼儿园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安徽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通过审核资料和现场评估，经县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，同意设立“霍山县东湖兰庭幼儿园”民办幼儿园，隶属霍山县衡山镇城关中心学校管理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名 称：霍山县东湖兰庭幼儿园

举 办 者：汤景

法定代表人：汤景

办学地点：霍山县衡山镇东湖兰庭小区东苑2号楼

办学规模：4个班

办学类型：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

办学内容：学前教育

接到批复后，请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，到县物价部门办理收费备案。幼儿园变更名称、举办者、法人代表、办学地址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内容，申请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办学等，应按有关法规和程序报县教育局批准。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县教育局备案。在今后的办学过程中，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；加强教学管理，不断提高保育教育水平；提高安全责任意识，强化安全教育及管理；不断完善办学条件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依法诚信规范办学，自觉接受监管。

此复。



发：霍山县衡山镇城关中心学校

抄：六安市教育局，霍山县民政局